|  |  |
| --- | --- |
| **理事会2024-2027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工作组第三次会议 – 2022年2月21-22日** |  |
|  |  |
|  |  |
|  | **文件 CWG-SFP-3/10-C** |
| **2022年2月7日** |
| **原文：俄文** |
| 俄罗斯联邦文稿 |
| 关于CWG-SFP-3/4号文件的提案第71号决议附件1：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草案 |
|  |

引言

俄罗斯联邦考虑到2022年1月13日至14日CWG-SFP第二次会议对CWG-SFP-2/2号文件的讨论结果，特提出与《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草案不同章节有关的提案和问题。虽然工作组未能就CWG-SFP-2/2号文件达成共识，但代表们还是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这些在起草本文稿时得到了考虑。

我们再次注意到战略规划草案的创新性，它与当前战略规划保持的一致性，而且第71号决议附件1 – 国际电联2024-2027年战略规划原始草案 – 考虑到了成员国的提案和文稿，这对于优化国际电联工作的战略框架、保持规划的连续性以及根据国际电联的职责、成员国的利益和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趋势，将重点放在战略目标、重点工作和主要产品上非常重要。

我们认为，正在讨论的国际电联战略规划草案的基础为制定高层总体（战略）目标和部门目标提供了足够明确和根据充分的结构，并为挖掘所有部门活动的优势提供了机会，这些活动将共同促进实现整个国际电联的战略目标。

此外，我们支持将战略规划中确定的推动因素作为贯穿国际电联工作的交叉要素，因为它们对于规划至关重要，并在性质和目的方面与主题重点工作、成果或输出成果是不同的。

我们的**提案**在附录A的文本和附录B的表格中提出，具体内容如下。

附录A

1 关于网络安全问题，我们支持可选方案1 – 将网络安全作为一项独立的主题重点工作。这尤其符合联合国的工作重点，例如见CWG-SFP-2/3和CWG-SFP-3/5号文件第2.1(3)节：“......联合国秘书长的战略和优先事项越来越注重数字和网络安全问题…”。

2 值得注意的是，在许多提法中，“新兴”经常被用于与技术有关的方面。同时，“创新”极为重要，应更多地得到强调，尽管它比上一版文件中提到的频率更高，见第25、28和69段。在可能的情况下，战略规划草案应更加突出创新，将其作为实现国际电联能力的关键因素。

3 现提议调换第47条和第48段的顺序，因为我们认为第48段所述的任务比第47段所述的任务更为重要。

4 关于第31段 –“1) 国际电联在有利环境主题重点下的工作预期交付以下成果：

1) 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最好能提供更多关于如何衡量/评估有利的政策和监管环境的具体信息（指标/结果）。

5 全文应合并使用“电信/ICT”。

6 与其他章节相比，第63-67段的措辞很繁琐。例如，第64段可表述为：

区域代表处

64 a) 作为国际电联整个组织的延伸机构，区域代表处在实现国际电联使命、增强国际电联对当地情况的了解和有效回应各国需求的能力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区域代表处将在每个区域代表处/地区办事处层面巩固战略规划，落实符合和基于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的计划和举措。

64 b) 通过在区域层面逐步完成和应用全球具体目标以及明确计划的优先重点，国际电联还将寻求加强其整体全球有效性和影响力。以创造更多区域性机会，从而触及更多国家，并为国家层面的参与确定更清晰、更具影响力的优先重点。

64 с) 区域代表处会强化国际电联作为塑造者/践行者的定位并加强联合国合作。

64 d) 还将努力加强区域层面的能力，以确保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能够落实根据国际电联总体战略目标和主题重点确定的计划和合作。

附录B

表 – 关于CWG-SFP-3/4号文件的提案、问题和理由

|  |  |  |
| --- | --- | --- |
| 章节编号和/或名称 | 供CWG-SFP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CWG-SFP-3/4号文件文本的修正提案 | 意见/理由 |
| **1** | **2** | **3** |
| **2.4****10** | 以下所列为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支持国际电联实现其使命和在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各行动方面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正如文件本身所述，国际电联的总体战略目标并非只集中于WSIS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上，见第2.1节 – 国际电联的高层目标 – 下的定义（这些高层目标有助于实现国际电联的使命）。 |
| **11****总体目标1** | **总体目标1 – 普遍互连互通：促成和推动对价格可承受、高质量且安全的电信/ICT的普遍接入。**为推进普遍互连互通，国际电联将努力确保普遍实现可无障碍获取、价格可承受、高质量、可互操作且安全的电信/ICT基础设施、服务和应用。 | 国际电联本身并不提供电信/ICT网络和服务。相反，它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确保独立的国际电联成员国的电信/ICT行业提供无障碍服务，从而缩小数字鸿沟，促进数字社会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实现。 |
| **12****总体目标2** | **总体目标2 – 可持续数字化转型：推动电信/ICT的公平和包容性使用，增强公民和社会的能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通过利用电信/ICT，国际电联将努力为数字化转型提供便利，以帮助建立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信息社会。国际电联为此将努力弥合所有国家和所有人在电信/ICT使用方面的数字鸿沟。国际电联将努力推进和促成跨生活和活动领域的数字化转型，以应对气候和环境双重危机，并促进科学的进步，对地球和空间进行可持续探索，并利用其资源造福于所有人。 | 目前仍在使用“信息社会”这一术语。（2003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联合国大会决议，包括最近（2021年12月17日）的A/76/189号决议，该决议专门使用“信息社会”）。在第2.4节 – 战略目标 – 中提到了信息社会。因此，应在此处和其他地方做相应修改。“所有人”这一概念是必要和充分的，涵盖了所有的解释。它使这个短语保持简短，且是联合国使用的词语。最后一项修订 – 造福于所有人 – 在关于资源使用的信息中增加了具体目标。与“行业部门”一词相比，最好用“生活和活动领域”。 |
| **22** | **基础设施和服务**电信和ICT基础设施和服务是数字经济和信息社会的基础以及不可分割的部分。 | 在第2.4节 – 战略目标 – 中提到了信息社会，亦见关于第12段的意见。 |
| **23** | 为实现这点，国际电联将努力促进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包括通过为无线电通信业务以及电信网络的操作和互通制定国际标准和发展新技术，以及向成员提供关于新的和新兴问题的援助。 | 我们提议将“新兴解决方案”改为“新兴问题”，因为随着问题的出现，解决方案会得到采用。 |
| **28** | 有利环境包括有利于可持续电信/ICT发展的政策和监管环境，鼓励创新、对基础设施和ICT的投资，并且增加对电信/ICT的采用，以缩小数字鸿沟，迈向更具包容性、平等的信息社会。 | “社会”本身没有“信息”的限定是可以的，但“数字”一词无论如何都应被去除。我们建议“有利的环境”不要通过其本身来定义，因此可删除重复的“有利的”一词，而不会失去意义。 |
| **30** | 国际电联创造有利环境的职责还包括促进成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积极参与国际电信/ICT标准和规则的确定和通过，以期缩小标准化差距并推动无线电频谱、卫星轨道和其他基本资源的公平获取。 | **问题：**为什么只提到了无线电频谱资源？还有其他资源，如码号资源、信息资源等，这些亦应在第30段的措辞中得到反映。我们提议采用类似第63段中的做法，即列出所有类型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 **2.7** | **国际规则的制定和应用**36 国际规则是规定电信/ICT使用的行政规则，且对所有成员国均具有约束力。这些规则为…（清单）。 | **问题：**为何本节只提到《无线电规则》而未提及其他规则，尽管第38段以复数形式提到“......规定电信使用的行政规则，且对所有成员国均有约束力”。应扩大该节范围，以涵盖其他行政规则的目的和作用。 |
| **37** | 国际频率管理的基础是《无线电规则》（RR），含若干规则条款和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其中规定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主管部门可如何获得和行使为此目的划分的不同频段中的频谱使用权以及相应义务。 | 最好用“所有成员国”的提法取代成员国的确切数目（193个），因为确切数目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 |

\_\_\_\_\_\_\_\_\_\_\_\_\_\_